皖社服协〔2024〕72号

**关于开展社区服务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分会、专委会、代表处、会员单位：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企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并为企业参与市场合作与竞争提供信用支持，经协会第一届第四次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我会将联合安徽省信用协会，委托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构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在我会会员单位中开展社区服务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1.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证照齐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三年以上的我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

2.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由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企业委托申报。

3.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要求：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强，社会信誉较好，经济效益稳定增长，评价年度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等级划分

社区服务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A、B、C三等，由高到低分别为AAA、AA、A、B、C五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

1. 评价内容和方法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经营管理、从业人员、服务能力、荣誉成果、社会责任、附加项6个一级指标及若干二级指标组成，全面综合考核社区服务业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

1. 评价依据

采用《社区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规范》作为评价基准。

1. 评价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为企业申报时间；2024年12月底公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在我会及安徽省信用协会官网均可查询。

1. 评价程序

信用等级评价采取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按照“申报-提交材料-第三方评价-专家审核-公示-终审-备案”的程序进行。

1. 评价服务费用

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和方舟征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价及收取评价服务费。

本次信用评价工作以企业自愿参加、非盈利性为原则。评价服务费用于对被评价企业的对外宣传、推广，证书牌匾制作及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成本支出等。

费用标准及缴纳账号另行通知。

1. 申报流程

有意向参评的企业请将附件1《信用等级申报表》、附件2《材料清单》中所需内容、附件3《信用承诺书》电子版资料和纸质版资料各准备一份，电子版资料拷贝到自行准备的空白优盘（贴上标签纸备注单位名称）和纸质版资料一起提交至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秘书处。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运雅 于东萍

电话：0551－6265722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9号富荣大厦2210室

附件1：信用等级申报表

附件2：材料清单

附件3：信用承诺书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 安徽省信用协会

 2024年11月13日